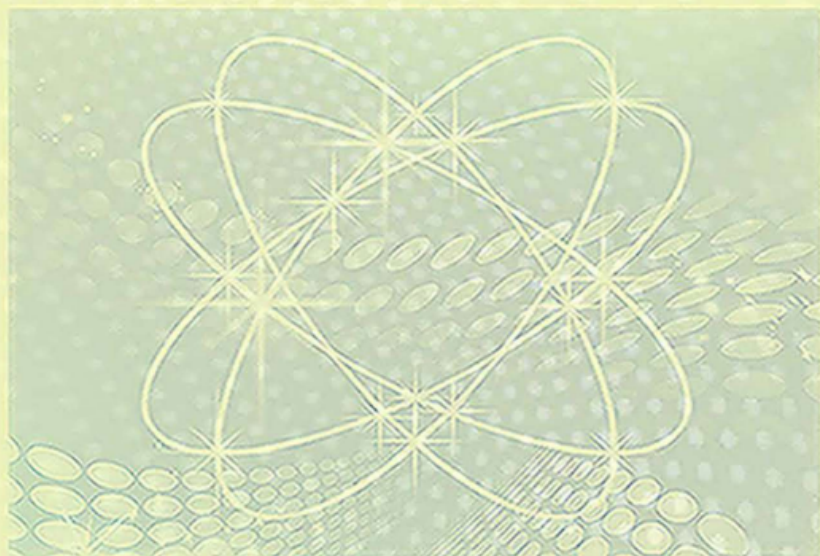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7年高考指南
文科·上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7 年高考指南. 文科 / 《高考指南》编委会编.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7.3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7-5647-4259-1
I. ①2… II. ①高… III. ①文科(教育)—课程—
高中—升学参考资料 IV. ①G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48429 号

高考指南系列丛书

2017 年高考指南

(文科·上册)

《高考指南》编委会 编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中铁二局永经堂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彭州市工业开发区花龙路 149 号 邮编: 610031)
成品尺寸: 185mm×260mm 上册彩页 4 页 上册印张 14 上册字数 349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4259-1
定 价: 60.00 元(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1495。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言

高考是我国目前规模最大、社会关注度极高，集权威性、政策性于一体的国家教育考试。对国家而言，高考承担着为国家选拔人才的重任；对考生而言，高考是人生一次十分重要的考试，对考生今后的职业选择和发展方向都将产生重要的影响。

为了帮助考生报考适合自己的大学与专业，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我们从1988年开始编辑填报志愿的指导丛书，经多年打造，最终成为今天已为四川考生及家长所熟知和信赖的《高考指南》。近30年来，它对帮助历届考生了解国家招生政策、明确填报志愿的要求和技巧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受到了广大读者的充分肯定。

为尽可能满足当届考生日益广泛的需求，我们在不断收集读者反馈意见的基础上，年年组织力量，深入基层进行调研，并按照科学性、指导性、时效性、适用性并重的原则，根据相关招生政策的规定和新形势的需要，对全书进行了第29次系统性修订，推出了2017年版《高考指南》。为精简篇幅，减少冗余，减轻考生负担，2017年版《高考指南》仍分文、理科编印，同时我们按考前内容为主（上册）和考后内容为主（下册，计划于5月底发行）分编发行。虽然分次发行增加了发行成本，但能确保考生及时阅知相关内容。

10多年前，《高考指南》率先推出生涯规划（学业规划）的理念，充分发挥生涯规划的指导作用，强调对考生进行全方位指导。首先，在考生与所选专业匹配度方面，我们提出以学生兴趣、能力与专业适合度评估为志愿填报首要步骤的思想，一改过去单纯以高考分数为准绳选择学校和专业的思路，帮助考生树立生涯规划意识，科学、理性地填报高考志愿，这一理念如今已经形成广泛共识；其次，在高考分数与院校进行系统匹配方面，我们在全国率先并唯一提出“等位分”的概念，将高校历年的招生实录分数线换算成等位分实录分数线后，考生就能精确地进行各年度纵向对比分析，极大地消除了因试题难度、考生人数、招生计划变化等因素对高校历年招生实录分数线的影响，帮助考生降低志愿填报的风险，并增加了易用性，这一举措对于考生填报志愿，特别是填报平行志愿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此外，在考生考试阶段的身心保健方面，我们认真精选考生最为关心的心理调节、营养保健等内容，以期对考生有实际的指导作用。

《高考指南》的编制是一项科学性、系统性、应用性、指导性的长期工程，今后，我们还将着力在两个方面进行专题研究：对区域经济的预测，指导考生在面对高校招生与择业就业时，进行正确认识、合理规划；将对高校专业差异化进行具体分析，深入介绍各院校的优势专业以及院校间同专业不同方向的学术倾向。总之，《高考指南》在考前对考生进行复习提升、考后对考生在生涯规划等方面进行全面的指导和帮助。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均系四川省长期从事高校招生管理和研究的专业工作者，全书策划为朱彤（主编）、何文玲、曾洁、李振东、孔惠楠、陈挚、刘冰冰、商浩、陈梦、杨冉、万陈毅、李萍、肖盛兰等专家老师参与。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吕登山、冉启银、王军、曾毅、马银军、何星原、杨小平、杨小玲、邹帆、张孝海、乌尔金曲、吴涛、杨红、黄晓云、徐燕、商洁玉、林亚坤、杨雅娟、黄晋军、梁丹、刘建国、徐强、徐松、胡斌等专家老师。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北京协和医院著名营养学专家于康教授、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常务副院长张伟教授、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老年/干部科主任梁超教授、教育部考试中心评价处章建石博士、四川大学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博士生导师成果教授、四川大学数学学院副院长胡兵教授以及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就业指导与培训科科长王海军等专家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高考指南》编委会真诚欢迎广大读者就本书的不足之处和仍需改进的方面通过邮箱 newmedia@zszzs.com 提出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高校招生》杂志社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博客、头条号中对相关内容进行增补,并对读者反馈信息进行答复和妥善处理,以便更好地为全省考生及家长服务。

《高考指南》编委会

2017年3月

特别说明

1. 官方网站: www.zszzs.com; 官方微博、博客名: “高校招生杂志社”; 官方微信号: gx_zszzs; 官方头条号: “高校招生杂志”(微博、微信、头条号可扫描封面二维码关注)。
2. 本书因篇幅所限,难现全貌,更多、更丰富的内容将在以上平台进行增补。平台上的内容是书籍的延伸和有机组成部分,能更全面、深入、系统地为学生提供相关参考信息。
3. 有关部门在本书正式出版后发布的政策信息将一并增列在以上平台。
4. 因各种原因,书中难免疏漏,需增补或更正的内容也一并在以上平台进行刊登,不再刊印。

《高校招生》杂志社维权声明

为维护《高校招生》杂志社所编著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合法权益,现特此声明如下:

《高校招生》杂志社对其独立编著的《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享有无可争辩的著作权益。所有侵犯其著作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擅自出版、盗版、非法转载或引用等严重侵犯《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著作权的行为),《高校招生》杂志社必将严厉追究侵权人的法律责任。同时,《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的相关数据是经著作权人重新整理和加工所得,并非公共数据,未经《高校招生》杂志社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以商用为目的进行复制、抄袭、转载。

特此声明!

举报电话: 028-86654103

声明人:《高校招生》杂志社

公益维权律师: 周光发

2017年3月15日

全国省级行政区名称缩写表

省（区、市）名称	名称缩写	省（区、市）名称	名称缩写
北京市	BJ	天津市	TJ
河北省	HE	山西省	SX
内蒙古自治区	NM	辽宁省	LN
吉林省	JL	黑龙江省	HL
上海市	SH	江苏省	JS
浙江省	ZJ	安徽省	AH
福建省	FJ	江西省	JX
山东省	SD	河南省	HA
湖北省	HB	湖南省	HN
广东省	GD	广西壮族自治区	GX
海南省	HI	重庆市	CQ
四川省	SC	贵州省	GZ
云南省	YN	西藏自治区	XZ
陕西省	SN	甘肃省	GS
青海省	QH	宁夏回族自治区	NX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XJ	香港特别行政区	HK

注：本表未包含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名称缩写。

特 别 提 示

本书收录的数据是关于四川省高考录取唯一系统、权威、全面的统计数据。本书“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中各院校名称（代码）、在川招生专业名称（代码）、招生计划数、录取批次安排、收费标准等需以 2017 年《招生考试报·招生计划合订本》公布为准。

本书收录的数据经四川省教育主管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授权，仅供《高考指南》（含电子版）系列丛书及《四川考试》杂志使用，从未向任何机构进行授权。凡市场上志愿指导类信息卡、查询卡等产品中出现四川省历年高考录取数据的，均涉嫌侵犯本书著作权。这类产品以照抄或变换排版形式等盗用《高考指南》数据，并高价卖给考生。提醒广大考生注意，侵权盗版产品可能会因数据不实对高考志愿填报的准确性带来重大影响。

《高考指南》是一套系统性很强的指导工具，如被错误或不完整地引用可能误导考生，并对考生的生涯规划以及后续的学习成长产生负面影响。请盗版、盗用者及时停止对社会和考生的侵害和犯罪行为，否则，我们将依法追究盗版、盗用者的法律责任。

《高校招生》杂志系列介绍

《高校招生》(原名《中国高校招生》)杂志创刊于1992年,属原中国高校招生研究会(后更名为中国高教学会招生工作分会)会刊,由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和教育部考试中心指导,主要面向考试招生工作者,是考试招生系统进行理论研究的阵地。2001年更名为《高校招生》,读者对象扩大到招生考试机构、考生和家长、高校和中学。

杂志以“关注高考、服务考生”为办刊宗旨,坚持“以考生为本”的办刊原则,围绕“考大学、选专业、填志愿”的办刊方向,依托全国百余所重点高校(编委单位)招办负责人、全国知名中学特级教师以及享誉国内的志愿、心理、学业规划专家构成的作者团队,为读者打造集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服务全国考生的“中国高考招生专刊”。

目前,以《高校招生》杂志为龙头,我们编著出版的书刊包括:

1. 杂志类有《高校招生》(上半月刊《高考指导专刊》、下半月刊《本科专刊》)、《教育考试与评价》和《四川考试》。

2017年,《高校招生》杂志上、下半月刊调整定位为“高考指导专刊”“本科专刊”,其中,《高考指导专刊》(12期)为指导、方法性期刊,《本科专刊》(12期)为工具、知识性期刊。

2. 图书类有《高考指南》(四川)、《艺术类专业报考指南》(四川)和《考生必读》(四川)等。

《高校招生》(上、下半月刊)和《教育考试与评价》面向全国发行,其他资料均在四川省内发行。

同时,我们还积极推进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头条号等建设。

未来,我们还将立足“全媒体+融媒体+智媒体”的发展思路,以“国内一流、行业领先”为方向指引,调整杂志的综合定位,突出核心优势和特质,在内容、渠道、平台、经营、管理等方面深度整合,全力实现智能传播和规模发展。

电话: 028-86658330

邮箱: newmedia@zszzs.com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学道街42号

网址: www.zszzs.com

目 录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名.....	1
第二章 体检.....	7
第三章 考试（上）.....	8
第四章 录取（上）.....	12

应试指导篇

第一章 备考指导.....	22
第二章 心理调节.....	22
第三章 营养健康.....	26
第四章 中医调理.....	36
第五章 考生应考.....	42
第六章 家长助考.....	45

生涯规划篇

一、为什么要关注生涯规划.....	50
二、什么是生涯规划.....	54
三、如何进行生涯规划.....	55
四、如何挑大学、选专业.....	62

就 业 篇

一、2017年四川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总体形势.....	73
二、四川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及特点.....	74
三、树立正确的就业观.....	85
四、关注国家战略，规划职业方向.....	87
五、就业、创业典型人物与事迹.....	93

录取资料统计篇（上）

一、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本科第一批、本科第二批及高职（专科）	
第一批各专业（类）分院校录取情况统计表.....	95
1. 提前批录取院校.....	95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01
3.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119
4. 高职（专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60
二、2014~2016 年四川省普通高考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一览表（文科）	181
三、2014~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情况统计表（提前批）	182
四、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提前批录取新生分专业录取情况统计表	189
五、2016 年普通高校在川招生录取分数线及累计录取人数排序表	194
1. 提前批录取院校.....	194
2. 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	195
3. 本科第二批录取院校.....	198
六、专业报考率热门度排名	210

附录 院校及特色专业选登

攀枝花学院.....	212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13
四川航天职业技术学院.....	214
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	215
成都艺术职业学院.....	216

注：四川希望汽车职业学院、成都艺术职业学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成都文理学院为民办院校；电子科技大学成都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希望学院为独立学院。

政策篇(上)

第一章 报 名

一、报名时间

四川省 2017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4~28 日,考生现场确认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13 日,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在网上缴纳。

二、报名条件

(一) 普通高考考生

1.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可申请报名

-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3) 身体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高等学校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
 - (2)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非应届毕业的在校生;
 - (3) 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非应届毕业年份以弄虚作假手段报名并违规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包括全国统考、省级统考和高校单独组织的招生考试)的应届毕业生;
 - (4) 因违反国家教育考试规定,被给予暂停参加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处理且在停考期内的
- 人员;
- (5) 因触犯刑法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 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的考生须是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高中、职业中专、成人中专、中师校和技工学校)的毕业生,其余报考条件同普通高考。今年招生专业类为: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加工制造类、公共管理与服务类、文化艺术类、旅游服务一类、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医药卫生一类、医药卫生三类、材料类。

报考加工制造类、信息技术一类、信息技术二类、旅游服务一类、财经商贸类和土木水利类 6 个专业考试类的考生,需取得所学专业或相近专业的 1 个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并经相应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后方具有报考资格。

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须是就读中职学校前户籍为阿坝州、甘孜州和凉山州的阿坝、甘孜、凉山 3 所卫校农村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报考医药卫生三类的考生,由就读中职学校组织本校符合条件的考生持二代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身份证),到就读中职学校所在县(市、区)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招考办)报名。

(三) 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考生

报名参加藏、彝文一类模式考试的考生还须符合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一类模式高中学生学籍管理意见的通知》(川教函〔2013〕746号)的规定,具体报名资格审查办法由三州招考办按川教函〔2013〕746号要求制定。

三、报名办法

(一) 报名规定

1. 报名采用网上报名及现场信息确认的方式。所有考生报名时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并作为审查考生的姓名、出生日期、族别、身份证号、户籍等信息的依据。

2. 四川省所有符合报考条件考生(包括普通高考统考生,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考试考生,藏文、彝文一类模式高考考生,保送生,少年班考生,特殊教育单考生,高水平运动队单考生等)均需常住户口所在的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在外省就读或务工的四川籍人员,若不符合在当地参加高考及录取条件的,应回川报名考试。

3. 有地域性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县(市、区)的考生需具有连续3年以上当地正式户籍(即其户籍在2014年8月31日前已在当地)才能享受当地加分照顾录取政策,其中,只有三州十七县两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才能报考省属院校举办的少数民族预科。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照顾录取政策(以《四川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需对其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并公示。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的考生视为自愿放弃,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

4.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需由本人进行申报。

(二) 报名流程

1. 网上填报基本信息

考生基本信息由考生本人在网上按要求输入,考生评语等其他信息由报名点负责输入。

2. 现场确认

考生在2017年1月4~13日在县(市、区)招考办或县(市、区)招考办指定的地点对报名信息进行现场确认,核准网上报名信息,同时完成考生身份证信息、面颊特征及指纹特征信息采集。

考生必须认真核对《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姓名、民族、身份证号、户籍地址、户口性质、毕业学校、应往届等基本信息,无误后签名确认,并对真实性负责。一经确认,考生基础信息不再更改。因填报信息不准确或输入、确认失误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未经签名确认,考生的报名无效。

2017年起,五年制高职拟转录学生的身份信息采集工作由转出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招考办负责,采集时间与普通高考同步。

在县(市、区)招考办进行现场信息确认时,所有考生需签订《考生报名考试诚信承诺书》。

3. 网上缴费

普通高考报名考试费由考生在报名现场确认,2017年1月20日前在网上缴纳。未缴费者其报名无效。

(三) 部分特殊类别考生报名办法

1. 高水平运动队

所有高水平运动队考生(含统考生和单考生)需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

2. “宏志班”和“志远班”考生

“宏志班”考生由学校(或学校所在县)在报名前造具2017年毕业的宏志班考生名单上报四川省教育厅基教处审核,经审核合格的考生在学校所在县级招考办报名。

“志远班”考生由毕业中学持团省委出具的2014年志远班高中录取名单到学校所在县级招考办报名。

3. 少年班考生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少年班考生持招生学校的通知或名单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西安交通大学少年班考生持招生学校《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但不参加普通高考。

东南大学少年班初试合格考生持招生学校的《招生考试准考证》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参加统一组织的体检和普通高考。

4. 在四川定居的外国侨民

在四川定居并符合报名条件的外国侨民持四川省公安机关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到定居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

5. 华侨、港澳地区和台湾地区考生

在川的港澳台籍考生报名办法按原省招办川招普〔2006〕14号文件要求办理。

6. 残疾考生

凡报考北京联合大学、天津理工学院、长春大学、重庆师范大学等高等学校的特殊教育专业招生单独考试的听残、视障及其他残疾考生,需到户口所在的县级招考办报名,但可以不参加统一的招生体检。

报名参加普通高考并申请提供合理便利的残疾考生,应在考生现场确认时向所在地县(市、区)招考办提出正式书面申请,申请内容应包括本人基本信息、残疾情况、所申请的合理便利以及需自带物品等,并提供本人第二代及以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本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扫描件)。县(市、区)招考办负责受理并审核在本地参加考试的残疾考生提出的正式申请。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厅等部门四川省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2〕77号)规定报名条件的,即凡父母在四川省有合法稳定职业和住所(含租赁),在父母就业和居住地具有高中阶段学籍和3年完整学习经历且符合普通高考其他报名条件的,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报名。

申请在四川省参加普通高考的随迁子女,应在2016年12月23日前,向就读中学所在的县级招考办申请并提供父母的证明材料:房产证或县级公安机关出具的暂(居)住证明、有关单位出具的合法稳定职业证明(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证明、营业执照、《劳动合同》以及就读地认可的其他就业证明等任何一种证明),以及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在当地就读年限和取得学籍的证明。

8. 符合藏、彝文加试条件的考生

符合藏文、彝文加试条件的考生须在报名时确认是否加试,报名工作截止后不得补报藏文、彝文加试。

9. 藏区、大小凉山彝区“9+3”中职应届毕业生

(1) 户籍已经转到就读中职学校的学生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只申请享受原户籍地的加分照顾政策。

(2) 户籍未转出的学生,由学生自愿选择,可以回户籍所在地报名参考,也可以申请在就读的中职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

①在中职学校所在地参考的考生,报名前,应向学校所在县(市、区)招考办提出书面申请交所就读中职学校,申请应包含:A.申请在学校所在地报名参考;B.申请享受户籍地的加分照顾政策。

②回户籍所在地参考的考生,在网上报名后,持就读中职学校开具的就读证明到户籍所在县级招考办进行报名确认。



小贴士

享受录取照顾考生及特殊类型招生考生的申报与公示办法

所有拟享受普通高校招生录取照顾政策(以《四川省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实施规定》为准)的考生均需就其对应的照顾项目进行申报并公示。拟享受照顾政策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未申报的视为自愿放弃,逾期将不予受理,责任由考生自负。

在对考生进行公示时,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有门户网站的在网站公示,未建立门户网站的以媒体刊登或张榜等方式公示。

1. 少数民族考生和民族地区汉族考生

报名结束后,三州、十七县、两区所有考生和其他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都要在报名确认时就享受民族地区和少数民族照顾进行申报,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要随即进行申报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申报公示无异议,报名数据汇总后,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这部分考生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户籍所在县(市、区)、族别。

2.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考生

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考生如拟报考相应类别专项计划,均需由本人进行申报。

(1) 普通高考网上报名时,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实施范围县的

考生登录普通高考网上报名系统后,按照提示选择是否申报专项计划。

(2) 选择申报专项计划的考生根据拟报考的相应专项计划类别,按本市(州)要求在網上填报《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国家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国家专项申报表》)或《四川省普通高校招生地方专项计划和高校专项计划考生报考资格申报表》(以下简称《地方专项申报表》)。

申请兼报国家专项计划和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需同时填报《国家专项申报表》和《地方专项申报表》。申报高校专项计划的考生还需按教育部2017年专项计划招生工作文件规定的时间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填写并提交高校专项计划报名申请。

考生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高考报名确认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专项计划报考资格。

(3) 考生在網上完成申报后,按本市(州)规定的时间确认并打印《国家专项申报表》或《地方专项申报表》,由考生本人及父亲或母亲或法定监护人签字确认后,持相关印证材料,原则上于高考报名确认时交本人高考报名点。

考生申报后,县(市、区)教育、公安等相关部门按国家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报考条件对申报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招生实施范围县可以参照专项计划报考条件资格审查办法,按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规定报考条件对本县考生进行审查。

以上各类别报考资格审查合格后,市、县两级招考办和中学要随即按国家专项计划、高校专项计划、地方专项计划和省属院校免费师范生分别进行报考资格合格名单公示,中学要公示到班级。公示无异议,市(州)招考办分类汇总本地合格考生名单后上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

公示内容: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即学籍所在学校)和班级、本人户籍、户口性质(城镇或农村)、族别。

3. 经申报可以享受录取照顾的考生

(1)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限2015年1月1日前,本段内下同)获四川省教育厅表彰的省级优秀学生,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由中国科协主办的全国中学生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全国决赛(名称为:①中国数学奥林匹克;②全国中学生物理竞赛决赛;③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④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竞赛;⑤全国中学生生物学竞赛)获得三等奖以上者,参加由中国科协、教育部等主办的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含全国青少年生物和环境科学实践活动)、“明天小小科学家”奖励活动、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获得一、二等奖者,以及参加国际科学与工程大奖赛、国际环境科研项目奥林匹克竞赛获奖者,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及国家有关部委授予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考生,以及见义勇为考生:在考生申报后,高考报名点进行初审,并对初审合格名单进行申报公示,然后逐级上报至四川省教育考试院。经审查合格后,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县级招考办和中学,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省级优秀学生需同时公示其事迹。

(2) 自谋职业的退役士兵和立功受奖的退役军人, 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 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现役军人子女, 驻国家确定的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西藏自治区、解放军总部划定的二类以上岛屿工作累计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子女, 在国家确定的四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或者解放军总部划定的特类岛屿工作累计满 10 年的军人子女, 在飞、停飞不满 1 年或达到飞行最高年限的空勤军人子女, 从事舰艇工作满 20 年的军人子女, 在航天和涉核岗位工作累计满 15 年的军人子女及其他现役军人子女, 残疾人民警察、因公牺牲人民警察子女、一级至四级残疾人民警察子女, 烈士子女, 因见义勇为死亡或致残人员子女, 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 在自行向规定部门主动申报的同时, 还应向高考报名点主动申报, 由报名点进行申报公示。各相关部门审核无误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后, 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县级招考办和中学, 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 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

(3) 应届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生在高级中等教育阶段参加重大国际体育比赛集体或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限 2015 年 1 月 1 日前, 本段内下同); 全国性体育比赛个人项目取得前 6 名; 在田径、篮球、足球、排球、乒乓球、武术、游泳和羽毛球 8 个项目运动中获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称号(或达到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的考生: 所在中学对申报考生初审合格后将名单随即进行申报公示, 市级教育部门初审合格后则需在其门户网站上公示。经省组织的统一测试达到相应标准后, 由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在门户网站上对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同时将合格考生名单逐级下发至县级招考办和中学, 各级各单位分别对本地或本校合格考生名单进行资格公示。

公示内容: 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

4. 特殊类型招生考生

(1) 保送生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具备保送生资格的 5 类考生由本人向有关部门、所在中学申请, 并经有关部门、中学审核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两周。

公示内容: 保送生的姓名、所在班级、获奖项目等关键信息。

(2) 自主选拔录取考生

试点高校需将入选考生名单及时通知考生所在中学, 并将入选考生名单、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所在中学、试点高校、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分别在确定或收到入选考生名单后随即在中学、试点高校网站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3) 高水平艺术团和高水平运动队

高校将入选考生的名单及时书面通知考生所在中学, 并将入选考生名单、相应录取要求及联系方式报四川省教育考试院。考生所在中学、相关高校、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分别在确定或收到入选考生名单后随即在中学、相关高校网站以及四川省教育考试院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两周的公示。

公示内容: 考生姓名、考生号、毕业学校和班级、享受照顾项目、入选高校。

5. 公示时间

四川省教育考试院和高校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市、县招考办和中学公示的考生有关信息,上报前至少公示10个工作日,并保留至当年8月底。

第二章 体 检

一、体检工作要求

所有考生均应参加身体健康状况检查(以下简称体检),如实填写本人的既往病史。

1. 体检工作由县(市、区)招考办和卫生部门组织实施。主检医院或相应的医疗单位须按省招考委、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做好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的通知》(川招考委〔2017〕2号)《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手册》的有关要求,对考生体检做出相应的、规范准确的结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体检结果应及时告知考生。各地招考办应在所有项目检查完毕且结论明确后及时将检查结果告知考生,同时,应提醒考生注意本人的各项体检结论是否准确无误。体检结果的有关具体告知方式由各地招考办确定。对体检结论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的考生,如考生本人提出异议,由县(市、区)招考办组织复查一次。复查后不能做出明确结论的,由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经主检医师签署意见,县级招考办报市(州)招考办,由市(州)招考办确定市级医院再复查一次。若体检结论仍为“学校可以不予录取”者,不再复查。在2017年4月28日前对考生的体检结论做出最终裁定,考生电子档案的体检结果以最后的复查结论为准。

3. 非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医疗单位为考生提供的体检材料、做出的体检结论,一律无效。

4. 体检费按各市(州)发改委制定的标准执行。负责体检的单位除按规定标准收取考生体检费外,不得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考生体检须知

1. 体检前,考生要学习《考生体检规则》,并在体检表上如实填写既往病史,承诺所填写的既往病史真实、无隐瞒,并在相应位置签名。

2. 要正确对待体检,保持正常心理状态,克服紧张情绪,以保证体检能如实反映健康状况。绝大部分考生的血压、心率都正常,要注意避免体检时由于过度紧张导致血压升高、心率过快等现象的发生。

3. 建议考生在体检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体检场所,在指定的地点安静休息,等候编队受检。

4. 要服从体检场的安排,听从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体检纪律,要按规定项目接受体格检查,不得缺项或漏项,更不能弄虚作假或找他人替检。

5. 体检时,要与体检医师配合,如实回答医生提出的问题,考生如有意见,应通过带队教师向当地招考办反映,不得直接与体检人员纠缠,以免影响工作。

6. 体检过程中,考生不得向体检医师或其他工作人员探询检查结果。体检未结束,不能擅自离场。



小贴士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

1. 取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附件中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不能录取学前教育、航海技术、飞行技术、面点工艺、西餐工艺、烹饪与营养、烹饪工艺、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限制。

2. 取消乙肝项目检测,即乙肝病毒感染标志物检测,包括乙肝病毒表面抗原、乙肝病毒表面抗体、乙肝病毒e抗原、乙肝病毒e抗体、乙肝病毒核心抗体和乙肝病毒脱氧核糖核苷酸检测等,俗称“乙肝五项”和HBV-DNA检测;继续保留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简称转氨酶)检测作为体检项目。如果受检者转氨酶正常,不得进行乙肝项目检测;如果转氨酶异常,可进一步明确诊断。

第三章 考 试(上)

一、普通高考科目及试卷相关规定

(一) 考试科目及分值

四川省2017年普通高考考试科目按“3+文科综合/理科综合”设置。“3”指语文、数学、外语(含听力),其中,数学分文、理科两类。“文科综合”包含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理科综合”包含物理、化学、生物。“文科综合/理科综合”均采取“同堂分卷”的考试形式。

外语科目分英语、日语、俄语、德语、法语和西班牙语6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报考外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外语口试。

各学科分值为:语文、数学、外语各150分,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科目各100分,物理110分、化学100分、生物90分。

(二) 普通高考(各科(含外语科听力考试))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四川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川府发〔2016〕20号)精神和部署,从2017年起,四川省普通高考各科(含外语科听力考试)全部使用全国统一命题试卷。

二、普通高校对口招生职业技能考试

2017年普通高校职教师资班和高职班对口招生的农林牧渔类、土木水利类、财经商贸类、加工制造类、旅游服务一类、旅游服务二类、轻纺食品类和材料类实行职业技能全省统考。参加职业技能考试的考生按照普通高校招生报名工作的要求在县(市、区)招考办报名后,还需登录本专业类组考院校网站进行技能考试报名,并按组考院校规定办法进行信息确认和缴费。

(一) 考试要求

1. 各专业技能考试安排在 2017 年 4 月 22 日(个别院校因考生人数众多可能延长时间)。
2. 职业技能考试由专业知识和技能操作考试两部分组成, 总分为 350 分, 专业知识为 200 分, 技能操作为 150 分。
3. 实行职业技能考试的专业类考生不再参加专业综合笔试, 但仍需参加文化课(语文、数学和英语)笔试。文化课由四川省统一命题、统一考试、统一评卷, 考试时间安排在 2017 年 6 月 7~8 日, 考生在高考报名所在地参加考试。
4. 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与文化课考试成绩之和为高考总分, 高考总分为录取成绩依据。未参加技能考试的考生, 对口招生不得录取。

(二) 组考院校名单

农林牧渔类: 成都农业科技职业学院 (www.cdnkxy.com)
土木水利类: 四川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www.scatec.net)
财经商贸类: 四川财经职业学院 (www.scpafe.cn)
加工制造类: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www.cap.edu.cn)
旅游服务一类: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www.cdp.edu.cn)
旅游服务二类: 四川旅游学院 (www.sctu.edu.cn)
轻纺食品类: 成都纺织高等专科学校 (www.cdtc.edu.cn)
材料类: 绵阳职业技术学院 (www.myvtc.edu.cn)



小贴士

考生违规行为及处理办法

对考生在高校招生考试中各种违规行为的处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内容节选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 组织作弊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 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 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 处拘役或者管制,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相关内容节选

1.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